

重庆市巴南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巴南教委发〔2017〕223号

重庆市巴南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各中小学、幼儿园，各民办学校、中职学校：

为落实《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教财函〔2017〕29号）文件精神，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我区结合工作实际对相应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并重新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重庆市巴南区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3.重庆市巴南区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4.重庆市巴南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重庆市巴南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1日

附件 1

重庆市巴南区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随着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结合近年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客观工作实际，为了进一步解决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问题，推进学前教育发展，落实精准资助，推进教育扶贫，根据各级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和《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教财函〔2017〕2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特修订完善重庆市巴南区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工作实施方案，并重新试行。

一、基本原则

- （一）推进教育扶贫，实施精准资助。
- （二）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属地管理。
- （三）结合工作实际，强化过程管理。
- （四）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规范运行。

二、组织领导

- （一）全区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坚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教委和区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 （二）区教委负责统筹管理、综合协调扶贫、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幼儿园开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工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区教委的

指导下负责具体指导和督促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工作的宣传发动、申报公示、复审认定、资金申报、督促落实、动态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和保障，以及资金安全监管工作。

三、资助内容

(一) 资助范围和对象

在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均纳入资助范围，优先将建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孤儿、残疾幼儿等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以下简称“受助幼儿”)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

(二) 资助项目

对受助幼儿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幼儿园不得再向受助幼儿收取保教费和生活费等其他费用。

(三) 资助标准

保教费按每人每月 150 元，全年 10 个月计算；生活费按每人每月 150 元，全年 10 个月计算。受助幼儿因故出现转园、休园、退园、复园等情况的，在园累计资助年限不超过 3 年。

根据市级财政补助标准，巴南区按在园幼儿平均 8% 的比例测算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

四、工作程序与困难认定

(一) 组织申报

组织申报工作由就读幼儿园负责实施，符合资助条件的受助幼儿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受助幼儿监护人）在每期开学2周内向就读幼儿园提出资助申请，填写《重庆市巴南区学前教育资助全套表格1》（见附件），并根据申报困难类别在提交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幼儿园查证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的同时，一并对应提交下表所列有效证件或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证件原件提交查验后归还）：

重庆市巴南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认定分类表

序号	类别	类别说明	提交佐证资料
1	建档立卡类	申请人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的	提供扶贫信息网相应信息页面打印件（幼儿园复核后注明“已核对属实”并签章）；市外户籍的提供户籍所在地镇街扶贫部门加盖鲜章的证明材料。
2	低保类	申请人本人系城乡低保对象或与申请人具有法定抚养义务关系人系城乡低保对象的	提供相应有效的申请人或具有法定抚养义务关系人所持有的城乡低保佐证复印件（幼儿园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市外或区外户籍的提供相应的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出具的加盖鲜章的证明材料。
3	孤儿类	申请人为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的	提供社会福利机构（儿童福利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为散居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的	提供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出具加盖鲜章的证明材料。
4	残疾类（含公办特殊教育）	申请人本人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1. 提供相应的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2. 一级、二级残疾以下的在提交二代残疾人证的基础上，还须提交当地相关部门出具因残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智力、精神及军残除外）。
		申请人父或母一、二级残疾（确因残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可放宽至三、四级，另智力、精神以及军残不限等级）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5	重特大疾病类（限恶性肿瘤、器官移植、血液透析三类）	申请人本人患重特大疾病且家庭经济困难的；父或母患重特大疾病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1. 提供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区县级以上）出具恶性肿瘤、器官移植、血液透析三类重特大疾病之一的诊断材料或就医佐证（有确切就医机构名称、缴费记录的病历、发票等）。2. 提交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
6	特困类	申请人为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特困供养人员或家庭子女的	提供特困证复印件（幼儿园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或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加盖鲜章的证明其为登记在册的特困供养人员或家庭子女的证明材料。
7	优抚类	申请人为革命烈士等优抚对象子女的	提供相应的《优恤补助证》复印件（幼儿园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
8	其他困难类（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申请人为前7类未包含的存在其他客观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1. 提供户籍所在地村社（居委会）和镇街相关部门共同出具的，含具体困难原因的详细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和相应佐证具体困难的附件。2. 就读幼儿园对该生其他困难类的申报说明（含明确意见）。

（二）初审上报

幼儿园负责对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初审，其中对“其他困难类”的初审不能仅凭书面证明材料，还需对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了解，结合在校消费情况进行核实，防止弄虚作假或随意扩大范围。杜绝凭个人好恶人情资助，以及优亲厚友等情况出现，并保护受助对象尊严。分班为每个受助幼儿建立资助档案，同时对受助幼儿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幼儿园将初审后的名单在园内醒目的地方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公示情况拍照存档。公示期间，做好宣传、解释及答疑工作，同时做好群众和幼儿监护人反映问题及处理意见的文字记录，未通过审核的要将原因告知幼儿监护人。经初审、

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将经初审认定的受助幼儿名单汇总，并填写《重庆市巴南区学前教育资助全套表格 2》、《重庆市巴南区学前教育资助全套表格 3》(见附件)，连同受助幼儿申请材料报片区教育督导办公室(直属及直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报送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未报或漏报者，当期不再受理补报，由幼儿园自行承担责任。

(三) 片区复审

各片区教育督导办公室对辖区内幼儿园报送的资料进行复审，对辖区内复审不合格的受助幼儿材料予以退回并做好解释工作；对辖区内复审合格的受助幼儿名单进行汇总，填写《重庆市巴南区学前教育资助全套表格 4》、《重庆市巴南区学前教育资助全套表格 5》(见附件)，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建立复审过程中的相关档案资料。

(四) 审核认定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建多人审核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审核经片区教育督导办公室复审通过的受助幼儿申请材料，其中：建档立卡类报送区扶贫部门认定；低保类、孤儿类、特困类和优抚类报送区民政部门认定；残疾类报送区残联认定；重特大疾病类报送区社保部门认定；各部门无法认定的市(区)外户籍的各类别以及其他困难类由复审小组现场共同审议认定。认定完成并上报审批通过后，下达幼儿园受助幼儿名单，同时建立资助档案。

(五) 申报与拨付

1.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确定的受助幼儿名册经区教委盖章后报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资金分别拨付幼儿园。

2. 对申请资助的幼儿，各幼儿园要建立资助绿色通道，确保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五、资金筹集与日常管理

(一)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教财函〔2017〕29号)文件，区级按不超过在园幼儿8%的比例，测算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安排资金。区财政按本地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实施办法，统筹市级补助经费，足额落实受助幼儿保教和生活补助经费。

(二) 幼儿园按照事业收入的5%提取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本园受助幼儿保教费和生活费。

(三) 对受助幼儿实行动态管理。幼儿园应在每月25日至月末，按月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受助幼儿异动情况。出现受助幼儿流失等情况的，须及时填写《重庆市巴南区学前教育资助全套表格6》、《重庆市巴南区学前教育资助全套表格7》(见附件)报送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期结束，幼儿园清算该期结余资金并将本期结余资金情况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片区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是辖区内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

困难幼儿资助工作负责人，要安排专人负责辖区内幼儿园的资助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指导和督促幼儿园按时上报相关材料，建立资助档案。

各幼儿园资助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由园长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落实专人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施细则，资金管理办法等，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档案，将受助幼儿申请表、审核结果、受助幼儿流失、资助资金清退、资金落实凭证等情况整理成册归档备查。

幼儿园应建立资助资金台账，并作为长期档案保存备查，同时，要将受助幼儿基本情况及资助统计汇总表建立动态数据库进行管理。各幼儿园要认真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切实规范申请及审核程序，做到程序公开、操作透明，确保困难幼儿真正享受到国家资助政策。

（二）加大资金管理

幼儿园要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滞留资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资助工作中存在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纪违规的幼儿园在评级、项目经费安排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并调减幼儿园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其办园资格。

（三）强化监督检查

区教委、区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将组织人员对幼儿园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强化资助管理工作。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各幼儿园要积极广泛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宣传工作，通过专栏、展板、家长会等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宣传资助政策、资助程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确保符合资助条件幼儿都能及时得到资助。

七、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与原同级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遇与上级政策要求不符或上级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方案由区教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重庆市巴南区学前教育资助全套表格（内含 7 个表格）

附件 2

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文件精神,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教财函〔2017〕29号)要求,为改善中小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身体素质,结合我区实际,特修订完善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工作实施方案,并重新试行。

一、基本原则

- (一) 推进教育扶贫,实施精准资助。
- (二) 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属地管理。
- (三) 结合工作实际,强化过程管理。
- (四) 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规范运行。

二、组织领导

- (一)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坚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教委和区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 (二) 区教委负责统筹管理、综合协调扶贫、民政、医保、

残联等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区教委的指导下负责对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

三、资助内容

(一) 资助范围和对象

1. 二环外乡村学校。

具体包括：石庙小学、陈家小学、南龙学校、仁流教学点、南沱小学、小观小学、双新小学、光彩小学、凉水小学、花石小学、石岗小学、东永小学、克明希望小学、羊鹿小学、清溪小学、清和教学点、五布学校、小石村校、月华点校、天赐点校、芦沟点校、天池村校、向素英点校、龙岗点校，在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2. 其余公办学校。

在校就读的，经审核通过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资助项目

对受助学生提供定额的生活费(营养餐)补助和学生饮用奶。营养改善计划的核心是“适当给予补助改善膳食”，不是“免费午餐”，不由国家“全包”，超出“生活费(营养餐)补助”标准部分的费用学生家长有义务承担。

（三）资助标准

生活费（营养餐）补助标准为：非建档立卡贫困小学生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非建档立卡贫困初中生每人每年补助 1250 元；走读建档立卡小学生每人每年补助 1500 元，走读建档立卡初中生每人每年补助 1750 元；住读建档立卡小学生每人每年补助 1800 元，住读建档立卡初中生每人每年补助 2050 元。

学生饮用奶按每学年 120 盒的标准提供，每盒财政补助 1.65 元。

四、工作程序与困难认定

（一）二环外乡村学校

二环外乡村学校组织学生填写《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就餐申请表》（见“附件 1”），此表学校留档备查。填写《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就餐明细表》（见“附件 2”）和《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就餐汇总表》（见“附件 3”）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含电子件）。

（二）其余公办学校

1. 班级调查，核实推荐

班主任负责对本班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贫困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把好初审关口，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见“附件 4”），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学校审核。申请人须根据申报困难类

别在提交户口簿原件、复印件的同时，一并对应提交下表所列有效证件或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证件原件提交学校查验后归还）：

注：同时符合“建卡类”和其他贫困类别的，须以“建卡类”上报。

重庆市巴南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认定分类表

序号	类别	类别说明	提交佐证资料
1	建卡类	申请人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的	提供扶贫信息网相应信息页面打印件（学校查证后注明“已核对属实”并签章）；市外户籍的提供户籍所在地镇街扶贫部门加盖鲜章的证明材料。
2	低保类	申请人本人系城乡低保对象或与申请人具有法定抚养义务关系人系城乡低保对象的	提供相应有效的申请人或具有法定抚养义务关系人所持有的城乡低保佐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市外或区外户籍的提供相应的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出具的加盖鲜章的证明材料。
3	孤儿类	申请人为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的	提供社会福利机构（儿童福利院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为散居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的	提供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出具的加盖鲜章证明材料。
4	残疾类（含公办特殊教育）	申请人本人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1. 提供相应的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2. 一、二级残疾以下的在提交二代残疾人证的基础上，还须提交当地相关部门出具因残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智力、精神及军残除外）。
		申请人父或母一、二级残疾（确因残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可放宽至三、四级，另智力、精神以及军残不限等级）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1. 提供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区县级以上）出具恶性肿瘤、器官移植、血液透析三类重特大疾病之一的诊断材料或就医佐证（有确切就医机构名称、缴费记录的病历、发票等）。2. 提交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
5	重特大疾病类（限恶性肿瘤、器官移植、血液透析三类）	申请人本人患重特大疾病且家庭经济困难的；父或母患重特大疾病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6	特困类	申请人为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特困供养人员或家庭子女的	提供特困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或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加盖鲜章的证明其为登记在册的特困供养人员或家庭子女的证明材料。
7	优抚类	申请人为革命烈士等优抚对象子女的	提供相应的《优恤补助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
8	其他困难类 (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申请人为前7类未包含的存在其他客观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提供户籍所在地村社（居委会）和镇街相关部门共同出具的，含具体困难原因的详细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和相应佐证具体困难的附件。2. 就读学校对该生其他困难类的申报说明（含明确意见）。

2. 学校审核，及时上报

学校安排专人对班主任上报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名单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对“其他困难类”的初审不能仅凭书面证明材料，还需对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了解，结合在校消费情况进行核实，防止弄虚作假或随意扩大范围。杜绝凭个人好恶人情资助，以及优亲厚友等情况出现，并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审核完成后填制《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明细表》(见“附件5”)和《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人数校级汇总表》(见“附件6”)，并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含学生申报的相关材料)，逾期未报视为该校无贫困学生。

3. 复审认定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建多人复审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审核经学校初审通过的受助学生申请材料，其中：建档立卡类报送区扶贫部门认定；低保类、孤儿类、特困类和优抚类报送区民

政部门认定；残疾类报送区残联认定；重特大疾病类报送区社保部门认定；各部门无法认定的市（区）外户籍的各类别以及其他困难类由复审小组现场共同审议认定。认定完成并报批后下达学校受助学生名单，同时建立学生资助档案。

4. 申报拨付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确定的受助学生汇总名册经区教委审批后报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由区财政局将资助资金直接拨付相应学校。学生饮用奶资金每学期结算后拨付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落实。

五、资金筹集与日常管理

（一）区财政按区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统筹市级补助经费，足额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31号）的要求，落实“专项资金应当足额用于为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和“实行学校食堂（伙房）供餐的，由学校将专项资金直接存入受助学生不能变现和用于其他消费的个人就餐卡、发放餐券或直接提供就餐，并经学生本人或家长签字确认。”营养餐补助资金只能用于

学生在校的膳食改善，严禁以现金方式发放。要对受助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学校的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于学期结束后的结余资金，区财政局将在下一学期的资金拨付中予以抵扣。

（三）学校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供餐食谱，选择肉、蛋和其他营养价值较高的食品作为主要供餐内容，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建立定时、定量供给制度，保证学生充足的的能量和营养摄入。要将“膳食补助+学生自主缴纳”经费足额用于提供学生用餐，食堂不得盈利。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助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相关学校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和落实。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要完善本校具体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等，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作好本校受助学生资格初审、材料收集及上报等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完善过程资料，搞好财务工作，确保规范落实。

（二）加大资金管理

学生资助资金属财政专项资金，相关各级单位应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的管理，健全财务制度，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滞留资助资金。要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

等行为，一经发现，将进行严肃处理。对资助工作中存在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违纪违规的学校在评优、创重、项目经费安排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三）强化监督检查

区教委、区财政局将根据工作实际，组织人员开展专项督导或专项检查对资助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以确保政策规范落实。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广泛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帮助群众准确理解政策，通过专栏、展板、家长会等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宣传资助政策、资助程序，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

七、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与原同级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遇与上级政策要求不符或上级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方案由区教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就餐申请表
2.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就餐明细表
3.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就餐人数校
级汇总表

- 4.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
- 5.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明细表
- 6.重庆市巴南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人数校级汇总表



附件 3

重庆市巴南区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随着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结合近年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客观工作实际，为了进一步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加快普及高中教育，落实精准资助，推进教育扶贫，根据各级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教财函〔2017〕2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特修订完善重庆市巴南区普通高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并重新试行。

一、基本原则

- （一）推进教育扶贫，实施精准资助。
- （二）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属地管理。
- （三）结合工作实际，强化过程管理。
- （四）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规范运行。

二、组织领导

（一）全区普通高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坚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教委和区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二）区教委负责统筹管理、综合协调扶贫、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普通

高中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区教委的指导下负责具体指导和督促普通高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宣传发动、申报公示、复审认定、资金申报、督促落实、动态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和保障，以及资金安全监管工作。

三、资助内容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

1. 资助范围和对象

资助对象为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在校就读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注重向农村、贫困和民族地区倾斜。因学生退学、休学、转学、重读等，累计资助不超过3年。

2. 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每人每学年2000元、2800元和3000元三个档次，一年按10个月计算发放。其中“其他困难类”学生每年按2000元执行，建卡类贫困户学生每年按3000元执行，其余类学生每年按2800元执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各类人员不交叉享受。

3. 资助比例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文件精神，巴南区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为25%。

（二）免（减）学费资助

1. 资助范围和对象

对具有重庆市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在校就读的农村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及社会散居孤儿实行免除学费政策，如有类型交叉，不重复享受。

2. 资助标准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按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收学费，收费标准：市级重点学校每生每年 2400 元；普通联招学校每生每年 1600 元；其他普通学校每生每年 1200 元。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减免学费，按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高出补助的部分，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四、工作程序与困难认定

（一）组织申报

组织申报工作由就读普通高中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在每期开学后按要求统一向就读普通高中提出申请，填报“巴南区普通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申请表”（见附件），“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减）学费申请表”（见附件）并根据申报困难类别在提交户口簿原件、复印件的同时，一并对应提交下表所列有效证件或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证件原件提交学校查验后归还):

重庆市巴南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认定分类表

序号	类别	类别说明	提交佐证资料
1	建档类	申请人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的	提供扶贫信息网相应信息页面打印件(学校查证后注明“已核对属实”并签章);市外户籍的提供户籍所在地镇街扶贫部门加盖鲜章的证明材料。
2	低保类	申请人本人系城乡低保对象或与申请人具有法定抚养义务关系人系城乡低保对象的	提供相应有效的申请人或具有法定抚养义务关系人所持有的城乡低保佐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市外或区外户籍的提供相应的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出具的加盖鲜章的证明材料。
3	孤儿类	申请人为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的	提供社会福利机构(儿童福利院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为散居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的	提供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出具的加盖鲜章证明材料。
4	残疾类(含公办特殊教育)	申请人本人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1. 提供相应的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2. 一、二级残疾以下的在提交二代残疾人证的基础上,还须提交当地相关部门出具因残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智力、精神及军残除外)。
		申请人父或母一、二级残疾(确因残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可放宽至三、四级,另智力、精神以及军残不限等级)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1. 提供相应的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2. 一、二级残疾以下的在提交二代残疾人证的基础上,还须提交当地相关部门出具因残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智力、精神及军残除外)。
5	重特大疾病类(限恶性肿瘤、器官移植、血液透析三类)	申请人本人患重特大疾病且家庭经济困难的;父或母患重特大疾病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1. 提供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区县级以上)出具恶性肿瘤、器官移植、血液透析三类重特大疾病之一的诊断材料或就医佐证(有确切就医机构名称、缴费记录的病历、发票等);2. 提交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
6	特困类	申请人为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特困供养人员或家庭子女的	提供特困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或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加盖鲜章的证明其为登记在册的特困供养人员或家庭子女的证明材料。
7	优抚类	申请人为革命烈士等优抚对象子女的	提供相应的《优恤补助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
8	其他困难类(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申请人为前7类未包含的存在其他客观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提供户籍所在地村社(居委会)和镇街相关部门共同出具的,含具体困难原因的详细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和相应佐证具体困难的附件。2. 就读学校对该生其他困难类的申报说明(含明确意见)。

（二）初审上报

学校负责对申请资助学生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初审，其中对“其他困难类”的初审不能仅凭书面证明材料，还需对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了解，结合在校消费情况进行核实，防止弄虚作假或随意扩大范围。杜绝凭个人好恶人情资助，以及优亲厚友等情况出现，并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学校分班级为每个学生建立资助档案，汇总核定上报的学生名单，并对学生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学校将初审后的名单在学校醒目的地方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公示情况拍照存档。公示期间，做好宣传、解释及答疑工作，同时作好群众和学生反映问题及处理意见的文字记录，未通过审核的要将原因告知学生本人。经初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经初审认定的享受国家助学金（补助生活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制成“巴南区 XX 学校贫困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汇总表”（见附件）、“巴南区 XX 学校贫困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明细表”（见附件），“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减）学费申请汇总表”（见附件）、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减）学费申请明细表”（见附件），连同申报证明材料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未报或漏报者，当年不再受理补报，由学校自行承担责任。

（三）复审认定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建多人复审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审核经学校初审通过的受助学生申请材料，其中：建档立卡类报

送区扶贫部门认定；低保类、孤儿类、特困类和优抚类报送区民政部门认定；残疾类报送区残联认定；重特大疾病类报送区社保部门认定；各部门无法认定的市（区）外户籍的各类别以及其他困难类由复审小组现场共同审议认定。认定完成并报批后下达学校受助学生名单，同时建立学生资助档案。

（四）申报拨付

1. 对于国家助学金资助项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确定的受助学生名册经区教委审批确认后报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并拨付至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学校实行“一人一卡、集中申领、本人激活”的方式统一为学生办理高中资助卡，国家助学金通过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学校不得以现金、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2. 对于学费免（减）资助项目，普通高中学校应设立“绿色通道”。对申请享受免（减）学费的学生，报到时可向学校申请办理缓交学费手续，学校初审后认为符合受助条件的，应当予以注册。其应交学费待正式审查通过后，从财政拨付的相应资助经费中直接冲抵（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不足部分由学校在其学费收入中抵顶（民办学校可向学生收取）。在审核中未通过的，由学校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补交学费。

五、资金筹集与日常管理

（一）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教财函〔2017〕29号）文件，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

家助学金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市和区县共同分担。其中：中央分担 80%，地方分担 20%；地方分担经费中，市和区县按 5:5 比例进行分担。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免学费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80%，其余由市和区县财政承担；其他符合全市免学费规定条件的，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承担；区财政负责统筹市级补助经费，足额落实受助学生经费。

（二）普通高中学校要从实际收取的学费收入中按 10%比例提取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三）对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学校应在每月 25 日至月末，按月申报受资助学生异动情况。学生出现休学、退学、转学、被开除或死亡等情况的，下一个月终止发放国家助学金。每学期结束，学校清算该期结余国家助学金，将本期结余情况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于下一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时进行抵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相关学校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和落实。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要完善本校具体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等，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作好本校受助学生资格初审、材料收集及上报等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完善过程资料，搞好财务工作，确保规范落实。

（二）加大资金管理

学生资助资金属财政专项资金，相关各级单位应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的管理，健全财务制度，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滞留资助资金。要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将进行严肃处理。对资助工作中存在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违纪违规的学校在评优、创重、项目经费安排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三）强化监督检查

区教委、区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将根据工作实际，组织人员开展专项督导或专项检查对资助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以确保政策规范落实。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广泛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通过专栏、展板、家长会等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宣传资助政策、资助程序，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

七、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与原同级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遇与上级政策要求不符或上级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方案由区教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巴南区普通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申请表
2. 巴南区 XX 学校贫困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汇总表
3. 巴南区 XX 学校贫困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明细表
4.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减）学费
申请表
5.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减）学费
申请汇总表
6.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减）学费
申请明细表



附件4

重庆市巴南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随着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结合近年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客观工作实际，为了进一步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促进职业教育发展，落实精准资助，推进教育扶贫，根据各级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7〕52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教财函〔2017〕2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特修订完善重庆市巴南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推进教育扶贫，实施精准资助。
- （二）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属地管理。
- （三）结合工作实际，强化过程管理。
- （四）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规范运行。

二、组织领导

- （一）全区中职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坚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区教委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的资助协调机制，指导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学校开展工作。

（二）区教委负责统筹管理、综合协调扶贫、民政、医保、残联等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区教委的指导下负责具体指导和督促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宣传发动、申报公示、复审认定、资金申报、督促落实、动态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区人社局负责技工学校的学生资助审核和管理工作。

（四）区财政局负责资助资金筹集和核拨。

三、资助内容

（一）免学费资助

1. 资助的范围和对象

必须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制两年以上（含2年）的在校学生。正式学籍学生是指经重庆市中职招生办公室注册确认学籍、纳入全国学生信息系统管理的学生。

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不纳入免学费资助范围；未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安排参加学习和实训的学生不纳入免学费资助范围；未达标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不纳入免学费财政资金资助范围，其应享受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

2. 资助标准

免学费标准为国家级重点及以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每生每年 2200 元；市级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达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每生每年 1800 元。

学生因退学、休学、转学、重读等，免学费累计资助不得超过 3 年。

对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一、二、三年级学生免收学费，对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参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给予资助。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继续向学生收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

1. 资助的范围和对象

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户籍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不含县城）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和户籍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除外）。

2. 资助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每生每年 3000 元；涉农专业学生、户籍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不含县城）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全年按 10 个月计发。

学生因退学、休学、转学、重读等，生活费累计资助不得超过 2 年。

3. 资助比例

建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100%；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0%。

（三）免住宿费资助

1. 资助的范围和对象

一年级、二年级和三年级上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

2. 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最高标准 500 元（不足 500 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补助）。

学生因退学、休学、转学、重读等，住宿费累计资助不得超过 2.5 年。

3. 资助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综合比例为 30%。

四、工作程序与困难认定

（一）组织申报

组织申报工作由就读中职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初按要求统一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对携有可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应建立资助“绿色通道”），填写《巴南区中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并根据申报困难类别在提交户口簿原件、复印件的同时，一并对应提交下表所列有效证件或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证件原件由学校查验后归还）：

重庆市巴南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认定分类表

序号	类别	类别说明	提交佐证资料
1	建卡类	申请人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的	提供扶贫信息网相应信息页面打印件（学校查证后注明“已核对属实”并签章）；市外户籍的提供户籍所在地镇街扶贫部门加盖鲜章的证明材料。
2	低保类	申请人本人系城乡低保对象或与申请人具有法定抚养义务关系人系城乡低保对象的	提供相应有效的申请人或具有法定抚养义务关系人所持有的城乡低保佐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市外或区外户籍的提供相应的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出具的加盖鲜章的证明材料。
3	孤儿类	申请人为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的	提供社会福利机构（儿童福利院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为散居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的	提供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出具的加盖鲜章的证明材料。
4	残疾类（含公办特殊教育）	申请人本人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1. 提供相应的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2. 一、二级残疾以下的在提交二代残疾人证的基础上，还须提交当地相关部门出具因残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智力、精神及军残除外）。
		申请人父或母一、二级残疾（确因残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可放宽至三、四级，另智力、精神以及军残不限等级）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5	重特大疾病类（限恶性肿瘤、器官移植、血液透析三类）	申请人本人患重特大疾病且家庭经济困难的；父或母患重特大疾病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1. 提供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区县级以上）出具恶性肿瘤、器官移植、血液透析三类重特大疾病之一的诊断材料或就医佐证（有确切就医机构名称、缴费记录的病历、发票等）。2. 提交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
6	特困类	申请人为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特困供养人员或家庭子女的	提供特困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或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加盖鲜章的证明其为登记在册的特困供养人员或家庭子女的证明材料。
7	优抚类	申请人为革命烈士等优抚对象的子女	提供相应的《优恤补助证》复印件（学校复核后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章）。
8	其他困难类（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申请人为前7类未包含的存在其他客观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提供户籍所在地村社（居委会）和镇街相关部门共同出具的，含具体困难原因的详细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和相应佐证具体困难的附件。2. 就读学校对该生其他困难类的申报说明（含明确意见）。

（二）初审

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对申请资助学生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初审，其中对“其他困难类”的初审不能仅凭书面证明材料，还需对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了解，结合在校消费情况进行核实，防止弄虚作假或随意扩大范围。杜绝凭个人好恶人情资助，以及优亲厚友等情况出现，并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同时分班级为每个学生建立资助档案，并对学生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学校将初审后的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内醒目处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做好宣传解释和答疑工作，并对学生及家长反映的问题及处理意见作好文字记录，对未通过审核的学生或家长要告知原因，并完善审核过程中的公示、答疑、解惑等过程资料档案。经初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经过初审认定的受助名单汇总，并填写《巴南区中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 2)、《巴南区中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见附件 3)，连同受助学生的原始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技工学校报送至区人社局）。逾期未报或漏报者，当期不再受理补报，由学校自行承担责任。

（三）复审认定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建多人复审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审核经学校初审通过的受助学生申请材料，其中：建档立卡类报送区扶贫部门认定；低保类、孤儿类、特困类和优抚类报送区民政部门认定；残疾类报送区残联认定；重特大疾病类报送区社保部门认定；各部门无法认定的市（区）外户籍的各类别以及其他困难类由复审小组现场共同审议认定。认定完成并上报审批通过后，下达学校受助学生名单，同时建立学生资助档案。

（四）资金申报与拨付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确定的受助学生名单经区教委盖章后，报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区财政局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和审批情况，原则上分春、秋两期在开学后，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学校，其中中职国家助学金由学校统一将资金划拨到中职学生个人的银行资助卡上。

五、资金筹集与日常管理

（一）区财政负责统筹中央、市、区级补助经费，足额落实受助学生的补助资金。

（二）各中等职业学校应将不低于事业收入 5% 的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

（三）对受助学生实行动态管理。中职学校在学期内每月

20日前，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学生的在校和受助情况进行填报，并将异动学生情况汇总后同时报学籍和资助主管部门备查。每学期末进行当期资助资金清算。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各中职学校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和落实。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要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资助工作，完善本校具体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等，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作好本校受助学生资格初审、材料收集及上报等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完善过程资料，搞好财务工作，确保规范落实。

（二）加大资金管理

各中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的管理，健全财务制度，确保受助学生的资助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中职学生的银行资助卡必须交付学生本人使用。学期结束后，流失学生的结余资金及时退回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滞留资助资金。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资助工作中弄虚作假、套取资助专项资金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

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骗取、套取、虚报冒领助学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将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违纪违规的学校在评优、创重、项目经费安排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三）强化监督检查

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将根据工作实际，组织人员对资助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或专项检查，以确保政策规范落实。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中职学校要切实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通过专栏、展板、家长会等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宣传资助政策、资助程序，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

七、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与原同级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遇与上级政策要求不符或上级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方案由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巴南区中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

- 2.《巴南区中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汇总表》
- 3.《巴南区中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明细表》